附件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填报说明

1．本表为季报表，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上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全市情况后于每季度第一个月3日前上报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稳岗补贴发放情况”反映本地区按照临政发〔2015〕 28号和临人社发〔2015〕18文件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

3．“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节能减排企业”、“主辅分离企业”、“兼并重组企业”分别反映本地区按照临人社发〔2015〕18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5类困难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如果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只按其中一项填写。

4．“小计”反映本地区按照临人社发〔2015〕18号文件规定，向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涉及的上述5类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情况，为5类企业相应数额的加总。

5.“补贴金额”反映本地区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其中，“本季数”指本地区当季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累计数”指截至当季，本地区当年累计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

6.“享受补贴企业户数”反映本地区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的户数。其中，“本季数”指本地区当季享受稳岗补贴的户数；“累计数”指截至当季，本地区当年累计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户数。

7.“受惠职工人数”反映本地区因企业享受稳岗补贴，职工相应获得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助，以及参加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的人数。如果一名职工同时享受一项以上前述政策优惠，一年之内只计算为一人次。其中，“本季数”指本地区当季受惠职工人数；“累计数”指截至当季，本地区当年累计受惠职工人数。

8．补充资料中的“本地区稳岗补贴发放标准”，反映本地区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标准，一般为企业上年度缴费的一定百分比。如果本地区针对不同类型企业规定了不同标准，应逐一列出。